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原民綜字第1140061321號

主 旨：公告「道卡斯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草案

依 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身分認定要件係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依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

二、公告內容：「道卡斯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www.cip.gov.tw）、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址：<https://join.gov.tw/>）。

三、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

四、意見陳述：依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規定，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或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政策討論區）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三）電話：02-8995-3456分機3690。

（四）電子郵件：am3246@cip.gov.tw。

（五）意見收受截止日認定基準：自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以紙本（郵寄或親送）提出者，以本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郵寄者以送達本會之日。以電子郵件或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出者，以本會電子郵件收受時間或平臺系統時間戳記為準。

附件

Taukat 道卡斯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草案

一、道卡斯族成員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請民族之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規定，且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的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現住所應屬於以下地區：

新竹州	竹南郡	後龍庄	新竹廳	苗栗一堡	新港庄
新竹州	竹南郡	造橋庄	新竹廳	苗栗一堡	獅潭庄
新竹州	竹南郡	全部	新竹廳	苗栗一堡	潭內庄
新竹州	苗栗郡	頭屋庄	新竹廳	苗栗一堡	談文湖庄
新竹州	苗栗郡	苗栗街	新竹廳	苗栗一堡	造橋庄
新竹州	苗栗郡	全部	新竹廳	苗栗一堡	公司寮庄
			新竹廳	苗栗一堡	後龍底庄
			新竹廳	苗栗一堡	十班坑庄
			新竹廳	苗栗一堡	全部

備註：此認定條件僅適用後壠五社，包含新港東西社、後龍社（南社）、中港社（北社）、貓裡社、加志閣社。